

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aic.gov.cn/zwgk/zyfb/zjwj/gtsyjjs/201312/t20131212_140414.html）

附錄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

工商个字〔2013〕191号

工商总局关于暂停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精神，总局正在抓紧制定出台包括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》在内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，个体工商户验照将改为年报制度。鉴于此，请各地自2014年1月1日起暂停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。

工商总局

2013年12月10日